

股票简称：惠而浦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6-02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友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雍凤山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

1、聘任金友华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聘任方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聘任孙亚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

1、聘任章荣中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聘任 George Wong 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聘任聘任杨宇澄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聘任张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聘任郑敦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聘任吴存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聘任黄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聘任 Amit Mohanty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金友华、雍凤山，独立董事 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 组成，由金友华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2、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学民、曹若华，董事 Deborah Vaughn 组成，由周学民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3、选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素明、曹若华，董事 George Wong 组成；由孙素明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2016年6月22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文件通知》[市土储收字（2016）9号]号],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6】第36号），具体内容为：

收回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7号地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路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地块，土地总面积合计为230.58亩；收回土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190200.56平方米。

公司230.58亩土地收储补偿费用经有相应资质的土地、房产及工程造价中介机构对乙方申请收储的生产区范围内涉及的补偿项目评估，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处和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对土地、房产、基础设施以及企业其他固定资产评估价格的备案、审核结果，土地收储补偿标准为肆亿玖仟零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49096.19万元）。根据市土委会会议纪要（2016年第4期）精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存量工业用地（如在开发园区内，应为2008年8月31日前协议出让的工业用地）的补偿费标准在现有基础上上浮40%。经报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共计人民币：陆亿捌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68734.67万元）。

补偿款分三期支付，2018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